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交易字第2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嘿颯・哈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，經檢察官提起訴公訴（114年度調偵字第4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□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嘿颯・哈榮於民國113年12月9日13時4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宜蘭縣三星鄉大隱六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大埔中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行經設置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應停車再開，支線道應禮讓幹線道先行，並應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停車再開及禮讓幹線道車先行，即貿然直行駛入路口，適有告訴人黃茗菁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宜蘭縣三星鄉大埔中路由北往南方向直行至上開路口時，因閃避不及而與被告所駕車輛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胸部挫傷併第5肋骨骨折、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及臉部擦傷、左膝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□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□本件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

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於115年6月18日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件在卷可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周懿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怡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錦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家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